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第七届一次会议审议表决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提供的齐明胜先生、石洪新先生、程乐团先生、王西科先生、张伟先生、李宏伟先生、孙自学先生、李爱启先生、王洪涛先生、刘君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经了解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。

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齐明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程乐团先生、王西科先生、张伟先生、李宏伟先生、孙自学先生、李爱启先生、王洪涛先生、刘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石洪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严义明 曹胜根 翟新生 马萍

2017年5月10日